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1699弄5支弄71号1-3层联列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262.91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②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1699弄5支弄77号1-3层联列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263.98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8年05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2351.51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地址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航头镇航鹤路1699弄5支弄71号1-3层	联列住宅	262.91	44630	1173.37
航头镇航鹤路1699弄5支弄77号1-3层	联列住宅	263.98	44630	1178.14
合计		526.89		2351.51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06月15日

张实
印

